云环保监〔2018〕861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琦亮饰品厂（经营者：何建军）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夏花一路自编23号三楼

2018年4月10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夏花一路自编23号三楼建成一个饰品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三、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于2017年3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翻砂机3台、电烤箱2个、铸蜡机4台、吊机6个、抛光机3台、震机3台、电铬铁2个、空压机2台，投资额5万元，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气、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33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   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于2018.4.10对我工厂进行了检查，情况如下：1. 工厂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2. 未能提供环评验收手续；3. 现场沟通；① 进行了水测（用试纸）无异议； ②废气要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③噪音要优化处理；处理情况：责令经营者于4.11上午9点前到白云区环保局接受问询；工厂马上进行相关整改：①对产生的气体做了废气集中处理系统；②整改完善了废水“零”排放工程;③对空压机噪音我们进行了设备淘汰更新，换成了无声空压机；工厂于2018.5.10前完成了相关整改和设备更新优化。5.25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拿着名单和封条进行了简单的查看问：有无环保证？排污证？回答：环保局上月来检查过，已经在处理当中，相关的工程改造.设备更新我们已经完善，现在正在等候当中；问：现在不管其他，今天来检查无环保证，无排污证被定为散乱污场所，并限期于5.30前搬迁完毕（工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搬迁）。综上，恳请环保局免于对琦亮饰品厂的再次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考虑当事人已停产搬离原址，消除违法行为，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均禾街环保办